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模西南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（项目管理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模西南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（项目管理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2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模西南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（项目管理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2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6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